六、相关附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(单位名称)的_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(资金)项目第三批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(资金)项目第三批 四标段(标的名称) 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河南八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5 人,营业收入为_1343.29297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921.79330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 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